

# 報公府政民國

第貳武玖玖伍號（張二報公號本）  
經中華郵政局認登新類三第為記認登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記認登類紙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創定各項會議會則隨時修改變更或增訂並選補充規程，公布之。此令。

名各市縣多詩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補充規程

二、本規程於各省市縣本屆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改選前適用之。

卷之三

「某區間人以金治二十二年十月一日等以上報」（或同上教育）及有方列首林之  
一者，即應選為省市縣參議會並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省市縣之薪資並曾在各該省市縣所屬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

乙、曾在各該省市縣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言論者。

五、現任官吏不得選為省市縣參議員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

六、本規程所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隨時參議會參議員，應由行政院分別遴擬呈請國

民政府核定之。

選時爲止。

八、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庫政庫令

茲依據各省市縣參議會或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選舉規程第二條之規定分別選定江蘇等省及南京等市參議員，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江蘇省

王德榮 李廷之

陸成志 纖雲客

沈翹明 梁曉武

張國輝 朱炳貴

陳延祚 衣子音

孫道衡

季敬勳 葉華

趙季香 張慶牛

李厚義 柳兆元

張新生 魏培珍

陳延祚

沈翹明

沈傳恭 張才俊

許建平 沈宗善

陳宗烈 蘆菊人

黃公達 孫望三

周華之

鄒國輝

江馬球 汪汝漢

胡功豐

王開宇

杜鳳翔

姜廷樞

鄒樹聲

董以文 黃光鄰

曾志灰 鄭祖光

楊榮海

王國樞

鄧紹春

熊大同

張建東 夏熙慶

高鑑 鄭榮富

胡馨如

吳炳華

倪作舟

王克勤

楊曾矩 余傳之

於善泰 陳鐘惺

胡曉亭

王克勤

李福華

戚開助

李濟安 袁祿熙

馮大相 湯池

劉大可

陳鐘惺

羅湘

楊劍雄

豐炳紀 石振華

黃全 陳鍛文

湯秀松

蔣紹英

高伯璽

劉楚華

四川省  
王鏡中 羅澤洲

朱守一 吳紹麟

趙星洲

丁富貴

古柏五

柯仲生

龐大鏘 新鴻

楊民耕 左東橋

孫水嵩

劉光廷

楊宗震

黎昌卓

田景風

姚吉毫

劉國趾

河北省

呂鴻基 王道 樊建中 蘇貴周 孫敏 王利清 王宜卿 劉漢三 錄傳福

山東省

張家駒 張芝洲 李禹 刁繼巢 張齊然 于漢清 王謝陳 千國霖 魏道成

山西省

劉就齡 李成傑 張豫和 柴九思 孟石蘭 張之傑 曾樹 錄廷寶 解晉叔  
常國鈞 張憲堂 張俊 徐蕙純 焦淇瑞 楊鍇 溫廣濱 劉錚 梁海麟  
常紫書 呂維翰

河南省

王清宇 史銓五 李三希 王鴻池 李家淦 陳紹武 郭子俊 段同慈 尹文軒

張兼平 李有仁 苗仁俊 周玉瑞 禁、贊

陳鐵武 鄭令治 鄭雲奇

趙本瑛

陝西省

李紹光 楊笑天 潘金壽 陳一龍 常乃金 李昌生 趙勝 姜梅芳 陳伯沙

宋壽夫 解慕曾 羅信 陳有階 張萬森 王肇

甘肅省

李文承 趙桂彬 李忠 王森林 楊樹信 楊致中 陳宏遠 王佐卿

馬天啓 劉應輔 鄭樹民 馬天爵

董世源

魏建祥 廉宏英

葉雲坤

俞元桂 劉子建 鄭俊 周顯謨 徐嘉威

黃世廣

盧世恭 劉子建

廣東省

劉正傑 鄭元宏 劉尚一 陳漁霖 陳文希 林繼偉 余伯謙 蔡逢秋 李日光

關懿輝 黃伯誠 任益年 李國鈞 李星川 羅仲威 楊友衡 伍佩林 黃飛球

廣西省

唐同堯 歐陽榮漢

林秀三	劉錦夏	陳謀煥	林大進	陸銘生	莫雲鈞	陳芳
郭德輝	周郁文	沈建仁	唐德潤	黎遠城	高吉人	李逸萬
賴崑山	石嘉琪	郭水漢	唐自我	高國材	陳春源	
雲南省						
惠國鈞	施俊卿	劉向辰	張勵輝	趙鼎盛	趙獻琦	王勉之
		李右襄	黃美之	羅世傑	朱競	
王景齊	黃耀先	李雅南	周澤民	伍百銳	張敬恭	耿瑞華
劉樞小	龐思培	康良藩	沈俊卿			
貴州省						
嚴迪華	誕石僧	翟康民	李福祥	鄧宗駿	顏璉	劉若愚
趙一琴	殷亮軒	鄒松孫	鄧彩澄	孔慎	黎先知	簡家齊
段醒	朱朝輔	孔慎	黎先知			
遼甯省						
李心闡	劉民悅	岳承烈	何維韜	張汝嘉	沈伯任	石藍田
		青島市				
袁樹筠	李深蓀	劉儀	孫灝	于晉天	謝玉芬	嚴守全
魏世華	馬鍾三	朱其碩	劉主生	劉榮鎮	劉榮鎮	趙義基
元柏香		瀋陽市	郭經虞	鄭厚基	陳治平	李紹蘭
			王盛善	張君鼎	李泰宜	劉榮鎮
臺灣省		漢口市	王杜華	樊汝霖	裴誠	趙義基
呂永凱	陳渭棟	劉百全	劉榮華	呂餘東	池方	劉中人
杜崇法	汪克永	金紹賢	劉榮華	夏起詩	易居正	熊飛
范叔寒	何元甫	汪廣元	劉榮華	劉武揚	易居正	劉中人
上海市						
南京市		朱其碩				
南寧市						
綏遠省						
李法端						
崔沖漢	鄭喜芝	程哲樵	劉治康	姚禪清	彭靖琪	張承慈
易克東	喬式寶	劉德剛	孔君畏	吳遠錚	吳時俊	周恩久
尹集儒						朱伯鶴
國民政府令						
特派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為議訂中華民國與荷蘭王國案中連繫協定暨換文全權代表。此令。						
特派傅作義兼華北剿匪總司令。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惟揚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復校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藝棟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藝棟爲雲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蓮樹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蓮樹另有所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開祥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開祥、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炳祥、劉國助、王國棟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鑑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先步爲南京市政府民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宋善岐爲綏遠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滄生爲天津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先步爲南京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滄生爲浙江福建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河北山東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青島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薛滄生爲陝西陝寧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世英爲廣東廣西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海煥新爲監察院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周光宇、陽明、秦永誠、陸代隆、郭懷邦、李光漢、龐金龍、

杜華勤、陳秉文、覃夢德、唐漢、陸汝羣、莫其材、龍國登、

劉長民、蔣山、黃秉乾、吳衡舉、黃慕石、文雄亞、何偉宗、

唐守鈞、石鍾、梁光慈、張智、黃鍾冷、劉冠坤等二十七員

晉爲陸軍步兵上級，請鑑認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立卿、方星樓、李泉、羅復漢、章顯宗、

農民普、李冰光、李淵泉、張宇、單濟文、鄒克、黃紹光、

黃良、梁秉剛、盧琼岳、伍漢章、李紹熙、夏廷中、黃鵬飛、

陳觀羽、羅綸光、韋祖典、陳月波、黃健儒、韋傑、鄧恭冕、

章造時、鄭古魁、歐陽文寶、覃拱之、徐祿、白鍾斌、趙啓東、

胡毓才、覃斌、石言、沈萍、張天才、潘勃、章季涵、

覃俱樞、楊炳森、陳紹樞、劉炎武、陳德介、呂祖輔、何甲三等

四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賀安琪、章慶清、陳基、章采文、

伍全柱、舒其雄、歐陽楷、劉國楷、龐平波、李武、韋炳模、

劉琪培、林和生、馬獻章、譚作枝、李膺元、楊繼華、萬勇、

韓際仁、余祖芬、黎濟民、鄭元石、李貽球、李宏杠、王子香、

劉玉泉、梁維雍、李榮、梁瑞珠、龍秀林、李居、劉君闡、

楊守瑜、黃印鑑、韋鶴坪、許樹明、李生枝、梁鈞瑞、覃以傑、

祁桂卿、謝伯雄、唐震珠、尹植民、黃經通、鄧承芳、王書、

梁筱華、何以寬、楊森、林康山、李達生、周瑞、王鉅鈞、

周伯雄、黃贊、古典昭、黃爾綱、周武勤、陳鈞亮、鄧傑、

甘丹、盛銘、黃開鼎、周旋、鄭南夢、梁在極、張祖賜、

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陳振南、李水官、譚精先、農錫霖、陳良翰、黃季微、裕兆才、  
黃謙、鄭子驥、秦少柏、劉鈞、龍鈞廷、黎琨、侯秉秋、  
施贊璣、梁鏡、黃篤宗、郭禪煌等八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  
，陳德模、楊樹平、秦唯一、王智民、梁遇、梁文選等六員任爲  
陸軍砲兵中校，蔣堅所、李崇耀、劉晃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  
，唐介、覃敬忠、李治別、鄧應曉、韋質彬、唐國楨、唐民治等  
六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李承秀、鄒鈞、黃漢章、陳國輝、廖申  
等五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陳光祖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吳謹芳  
任爲陸軍通信兵長校，朱延武任爲陸軍交通兵少校，王培樸、李  
秀年、葉永泰等四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兵，劉訪真、徐振波、  
沈佐兩、羅允平、謝國勳、唐孝先、王嵩山、郭銓揚、邵德周、  
任常初、李慶秋、楊晚華等十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兵，王崇鑑  
任爲陸軍三等軍械兵，黎國才、甘作模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械  
兵。總之子雲之後，流日種。此令。

正後九月廿四日奉到。請照奉旨為卒軍少校，並予除授。應照准。此令。

李素卿、施繼武、農喜初、馮一強、張翼齋、韓榮鳳、朱一宏、  
梁乃鑑、李財生、陸祖松、班虎、石雨仙、賈紀直、黃尚宇、  
鍾步雲、謝友雲、顧鈞偉、劉健華、徐國助、黃明之、韋曉三、  
鄧成龍、潘鴻烈、粟宗雄、陳思孟、施福山、夏寶森、樊樹峰、  
謝祖章、鄧鈞陶、楊天才、梁靖、張建成、謝卓、黃耀福、  
蒙增熙、文邦本、李鶴齡、何國權、李繼振、鄧安基、覃鴻校、  
謝玉璣、祝成傑、覃福亮、農森、蔣鐵純、廖輝、張國岬、  
莫家勤、游輔仁、放漢庭、盧海潤、胡光華、余振榮、蔣體嵩、  
中鉢、李漢、李錚、韋學超、呂晉綱、曾焯然、李有民、  
梁斐、秦玉標、黃文標、謝醇質、林富輝、莫敬、周至、  
馬文佳、韓賢、吳嘉鴻、梁恆山、姚厥巖、唐明紹、黃斌、  
蔡森、朱斌、楊萬鷺、羅泛明、江海居、陳其鑑、農樹民、  
羅慨、李勝芳、張仁芳、吳世輝、李國權、黃振強、韋精忠、  
蘇尹、張煥猷、黃樹森、張鴻、時海清、石凌雲、龐家和、  
黃遠光、李祥、陳有漢、張國柱、難光炯、劉明聲、周家啓、  
李清祥等一百九十二員任兼陸軍步兵上尉，呂子雲、湯海清、  
鄒鴻善、諭政、楊世輝、黃忠本、文瑞生、陳照基、葉秀達、  
李芳幹、潘公卿、馬世良、韋崇品、袁志文、謝鈞、張翼、  
黃沛霖、林得民、李夢如、楊培、朱成章、郭嗣恭、鍾國祥、  
李吉慶、莫雄、黎旭如、韋嶽、黎超英、李懷熾、沈鉢漢、  
黃英俊、阮浣、岑漢楊、鄧貴、劉載南、陳永良、王培元、  
陽日鵬、榮連遠、黃傑、蒙俊、張汝陰、黃耀平、鄧朝勇、  
李方桂、閩文祿、吳日進、丘謙、伍振耀、段日昇、李偉民、  
陳志開、翁金華、施金年、翁金鴻、朱子祥、羅仲林、蕭莊、  
何志榮、翁日春、翁日海、黎春友、余玉林、李森、鄧喬、  
陳善發、陳少衡、翁日華、唐鑑、翁利廷、歐陽衡、汪吉雲、  
翁大圭、閩文祿、吳日進、丘謙、伍振耀、段日昇、李偉民、  
陳志開、翁金華、施金年、翁金鴻、朱子祥、羅仲林、蕭莊、  
翁金華、翁日春、翁日海、黎春友、余玉林、李森、鄧喬、  
翁金華、翁日春、翁日海、黎春友、余玉林、李森、鄧喬、  
翁金華、翁日春、翁日海、黎春友、余玉林、李森、鄧喬、

黎劍武、何如熾、周南、高登、雷卓羣、李慶濤、莫英柱、  
閔膺達、岑善知、李一志、蘇智剛、黃有純、李勇、溫建章、  
梁桂馨、慤志強、楊漢波、麥旭斌、張暉宗、韋留芳、鍾子鴻、  
李明、曾寶基、劉新才、劉誠、韋德經、韋繼東、秦舞崖、  
林芳保、李定民、秦英、陸忠榮、黃劍助、唐建助、黃鏡瑜、  
汪洋、王左軍、張伯霖、白崇燧、潘清、譚曉雲、韋正希、  
方大形、唐雲鴻、黃勤華、余洪芳、劉家亮、玉玉勝、韋嘉珍、  
黃國樞、謝子馬、莫建新、何在漢、盧家彪、朱光彬、梁文清、  
龔深凡、龍潔南、韋明昌、文士奇、滿天青、謝冠斌、黃漢宗、  
黃振威、凌國輝、李秉文、羅紀文、韋壯良、袁道、林茂祥、  
林其龍、張海球、何燕明、張成俊、陳鴻基、陳漢、江崇漢、  
韓治國、李政、蔡善鈞、陳直、羅定中、王邦、韋曉剛、  
龔立人、董地、韋文忠、林配世、藍必奇、李建方、秦世疆、  
何桂、王斌、附寧、宋玉珊、廖定進、劉劍雄、陳齊式等  
人，均予除役。凌國輝為陸軍步兵中尉，吳漢南、楊一琼、覃日榮、  
羅吉海、杜方正、夏國球、錢有德、唐廉、陸錫祺、黃鼎新、  
何桂、王志宏、覃偉、曾松毅、邱廣煦、黃鳳鳴、唐自立、  
韓良輔、覃杰、覃鳳華、蕭熙、瞿鐵天、李德亮、蘆鼎中、  
梁仲謀、陸海東、康鎮南、曾慶澤、朱漢忠、李仲南、周順、  
羅竑飛、陸鈞、徐忠維、黃超、羅世祿、劉自堅、韋漢初、  
凌鈞、陸友鵠、周呈、寧家瑞、黃丹均、蒙君文、裴仁義、  
覃子光、周止、梁南邦、周顯忠、孫國祥、黃瑞祿、藍松祥、  
康尚潔、盧振福、鄧春暉、農斐、陳澑、覃勝華、韋志樂、  
羅大霖、梁寶華、茹勇、黃福增、禹治水、朱榮、熊相堯、  
蘇雲榮、蒙桂清、姜君、陳象麟、莫恭興、李少良、莫惠、  
譚輝鴻、溫正光、覃孔佐、農雄、甘華坤、董威、梁有廷、  
韦耀樸、方國、劉鵠、楊智榮、廖天恩、黃斌、韋宗祥、  
廖麗文、黃頤英、羅星煌、黃標、黎世德、江忠榮、王紹新、  
黃勝強、鄧朴、楊欽、張榮經、劉忠、甘源生、羅煥民、  
李暉東、韋鎗猛、趙衡山、蘇光斌、李星、黃榮容等一百零七

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嚴元龍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譚啓模、劉紀、  
龔明、朱光武、樂家麟、李貴基、陳國安、陳綏珍等七員任爲陸軍  
砲兵上尉，吳幹元、趙緒翰、趙玉光、趙世昌、韋承禧、朱禪昌、  
朱志紅、莫禡光等八員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梁章任爲陸軍砲兵少  
尉，李彥溪、吳普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黃濟瑞任爲陸軍工  
兵少尉，莫蓮聲、李星漢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林鳳富、  
覃子傑、潘有錚、周世怡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徐興市、  
班連春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覃和賢任爲陸軍輜重兵中尉  
，黃兆民、盧蕙中、劉繼新、陳肇端、梁熾星、何振齡、梁洪傑、  
王權、黃理碧、陳芝惠、韋國斌、曹振邦、李景芳、鄒子鋪、  
熊潤清等十五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余均政、余懷成等二員任  
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鄧其信、李誠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姜  
煥文、王湘藩、楊建珍、黃理碧等四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  
建廷、曾鉅昌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黃萬奇任爲陸軍三等  
軍醫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軍官總隊副尉隊員陸谷華、覃佩玉、張  
開仁等三員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恩達、韋海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校，  
儲、白雲潔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張奉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  
，張濟漢、齊執矩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郭師武任爲陸軍一  
等軍醫正，並均除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恩達、韋海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校，  
李可植、趙鳳文、劉紀堯、劉振溪、李溫甫、劉如瑛、徐受祚、  
胡憲元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東成、李笑如、  
王佐民、張占魁、葉啓哲、程培堯、申仰岳、王功九、劉靖國、  
霍明昌、馮志鵬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東成、李笑如、  
李林亭、孫玉峰、王保祥、錢福良、鄭子久、胡朝宗、李鎮源、  
任寶義、王福榮、秦九先、殷傑三、王永田、周德明、崔占錦、

王惠棠、穆生榮、巨伯超、東立隆、陳澤渥、施惠民、陳凱旋、楊成德、楊仲蔚、詹樹基、何紹遠、陶鴻鈞、曾令福、唐成功等三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靜德元、張發亭、王級三、趙如仁、李春浦、沈灝邦、忻榮、郝友明、劉世華、曹如高、李長斌、何安仁、張自強、陳子坤、麻振家、張福鈞、邵守榮、曹國防、王忠孝、秦錫林等二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翟補存、馬振東、馬俊傑、歐文華、蘇兆吉、王仕魁、史官吉、曹得勝、伍清、李長榮、郭國仁、袁啓彬、袁正軒、陳煥章、賀有才、王官春、廖蔚華、閔秉宏、弋興、萬國興、孟貴、李懋、賈占山、馬占瑞、黃立夫、崔文通、郭志興、王福成、陳鶴九、楊正才、陳錦亭、范舉明、王禕蔭、曹岐山、李保山等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張子榮、韓胡宜、徐文昌、王鶴義、馮正立、鄭秉義等六員任爲陸軍騎兵少校，姚生南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馬得山、谷作德、郝鳳魁、白克儉等四員任爲陸軍騎兵中尉，史守清任爲陸軍騎兵少尉，宋義安、李志清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中校，秦肇齊、趙鴻吉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孔繁鑑、鄧玉海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錢華南任爲陸軍砲兵少尉，馮子臣、于有山、郭泰亨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曹幹基、鄒恩深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楊廷柱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侯克昌、馮兆興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七尉，趙春光、張道修、呂德麟、趙克鶯、周金華、張伯駿等三員任爲陸軍七尉，孫尚遠、賈春高、胡俊傑、郭載堂等四員任爲陸軍七尉，賀子成、張慶鵠、徐耀樞、余健屏、任清陽、李春連、張茂林、呂本豐等八員任爲陸軍七尉，李榮光、張子雲等三員任爲陸軍七尉，孫澤生、張子秀等二員任爲陸軍七尉，孫澤生、張子秀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武允敬、夏立興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翟連陞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李培、韓文祥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司藥佐，章錫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徐子英任爲陸軍三等獸醫佐，張振華、李子鑑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獸醫佐，程繼德、劉玉海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藥佐，並均選爲備役。照此准。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保安司令部所派軍官次級准予晉級，准錢善、周子貞、楊進德、王貴英、凌毅勇、程繼德、余金輝、孫玉璽、王景山、張彩雲、楊繼華、張繼德、李金本、至廣義、高濟民、馬天爵、劉明軒、程茂學、鄭有、王天華、萬仁鈞、馬山明、趙瑞午、冀祥雲、馬正茂、郭吉有等二十六員准予晉級。  
○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一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續發二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據司法院行政部轉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審官言，該院本處偵查堵煥然、堵子華、堵子吉共同破壞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等均爲廣東省財政廳長汪宗準之親信，被告堵煥然初任廣財政廳秘書，民國二十九年任廣州稅務局長，民國三十年調任韶油塘市稅務局長，被告堵子華初任廣東省政府第三科長，民國三十二年十月至三十三年二月任廣州市財政局長，被告堵子吉初任廣財政廳觀察，嗣任廣新會縣稅務局長，民國三十三年十月改任廣財政廳調查股長，被告等所任職務均係在充實偽組織之財政，地位與性質均屬重要，自係憑藉敵偽勢力而爲有利於敵偽及不利於我國或人民之行爲，其間接通謀敵國而有反抗本國之企圖已足表現，按之懲漢奸條例第三條，自應成立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罪證確實，現已畏罪潛逃，該被告等共有一廣州市德政北路第一〇一號房屋一座，爲防惡匿起見，業經查封，並合填具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倘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備案，特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督請沒收該被告等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院轉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案充辦，旨令嚴急著情此，並著通知該產地准封，除特件外，均令藉用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送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

退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送原附通緝書暨入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歲次  
壬午清九月八慶  
集案  
陳好

重慶  
堵子華  
同  
充任僕職

又名  
格子新 同四九 周 艮罪潛逃

歲次己未年月日晦處所

告別  
十年  
中國  
教育  
院、  
東高  
法

中華書局影印  
丁巳年九月

清高士集卷之三

卷之三

通鑑漢好樂好大紀表 廣志

新編  
卷之三

新嘉坡總局長及僑  
會總會長股長

大英縣政府領  
及大英縣財政局

卷之三

卷之三

三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訓令

全直政院各機關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院院長，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依查陳光英即陳華新被殺漢奸一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中醫督辦後充任舊中山縣聯防局謀查隊分隊長，民國二十九年任爲中山縣聯防隊小隊長，民國三十三年任舊中山縣第五區警察所所長，任職鷙職錢財，勾結敵偽，剝削民財，核其所任職務性質，其有蓄謀威逼恐嚇及抗本縣特有嚴禁敵偽勢力而爲有利於敵偽或不列於國民之行爲，已是表現，係犯慘害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條第二款，罪證確實，現已畏罪逃匿，其所有中山縣三鄉鄉建國街六十五號財產，業經查封，理合填具通緝表暨財產目錄，呈送察核，俯賜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名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兌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項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經同庭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繕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令

延  
（即陳  
華新父  
名陳華  
新，字  
廷，號  
延，人  
稱陳廷  
先生。）

續  
卷之三

被犯公見見同處所施角逐之處所

第年三十四年  
中山縣廣東高等法院

捕之被告應即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

首席檢察官張齊鴻

通緝漢奸案

意

逐指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達者  
應依被告之聲請  
先解送被收之法  
完報開其人有無  
錯誤

姓 陳光英	名 即曉	性 別 男	年 齡 未	籍 中	貫 係 華新父	住 址 无爲山縣聯防局	案 除小股長爲中山縣聯防局	情 犯	罪 賄	審 審	經 查 明	處 完報
生 一								一項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十三一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全直隸各機關

該曉星，爲度司法行政部轉派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職

，歷任院長、檢察院第二分院院長、大連副庭長等。卷本證載，三十六年度特字第十五號牒准照漢奸案，被該牒准照於民國三十六年春蘇北滬陷時即參加偽職，歷任偽淮海省第五區支隊副司令暨第十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長等職，於任職期內，對我江蘇省府內遷時所遺留淮東鹽專之軍械及五品等物強搶而去，並在涇河平橋等處憑藉勢力，挾人勒贖，種種罪劣，不勝枚舉，案經淮安縣參議會轉報，並將其軍械、財物依法偵查屬實，認該被告犯有總治漢奸條款第第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等罪，提起公訴，但該被告經迭次拘提未獲，逃匿無踪，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願予通緝，再該被告所有坐落淮安縣城房屋計三

十間，并經淮安縣司法處分別依法查封在案，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請，仰祈鈞長察賜核轉司法行政部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體協緝辦案究辦等情，特呈送通緝書表四份。據此，除將通緝書表抽一份及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呈通緝為荷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件，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賜予轉呈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均院審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辦案究辦，指令轉送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密究辦。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通緝書 刑字第三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處第十一五號 漢奸

姓名 許曉星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

其他特徵 黑色眼鏡

理由 在逃

執

一、通緝原因或布告移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

三、被告抗拒拘捕

四、制限拘捕

五、被告脫逃或逃用強制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院長朱治禮

意  
一、送指定之處所如  
先解依被告不能到達者  
院訊訊問其人有無  
間較近之聲達者請



四、社會局。

五、地政局。

六、衛生局。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城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六、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七、關於兵役協管事項。

八、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國稅經理之協助事項。

七、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文體的工業監督事項。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行政事項。

六、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三、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四、關於地價事項。

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事項。

二、關於醫藥管理事項。

三、關於防疫事項。

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七、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八、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 第 八 條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七、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八、關於地價事項。

九、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十、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三、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十四、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十五、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十六、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十七、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十八、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十九、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二十、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二十一、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二十二、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二十三、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二十四、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二十五、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二十六、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二十七、關於地價事項。

二十八、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二十九、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三十、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三十一、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三十二、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三十三、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三十四、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三十五、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三十六、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三十七、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三十八、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三十九、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四十、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四十一、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四十二、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四十三、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四十四、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四十五、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四十六、關於地價事項。

四十七、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四十八、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四十九、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五十、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五十一、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五十二、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五十三、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五十四、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五十五、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五十六、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五十七、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五十八、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五十九、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六十、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六十一、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六十二、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六十三、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十四、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六十五、關於地價事項。

六十六、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六十七、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六十八、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六十九、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七十、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七十一、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七十二、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七十三、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七十四、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七十五、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七十六、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七十七、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七十八、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七十九、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八十、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八十一、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八十二、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八十三、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八十四、關於地價事項。

八十五、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八十六、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八十七、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八十八、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八十九、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九十、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九十一、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九十二、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九十三、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九十四、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九十五、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九十六、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九十七、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九十八、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九十九、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一百、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一百零一、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百零二、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百零三、關於地價事項。

一百零四、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一百零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一百零六、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一百零七、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一百零八、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一百零九、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一百一十、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一百一十一、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一百一十二、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一百一十三、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一百一十四、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百一十五、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一百一十六、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一百一十七、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一百一十八、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一百一十九、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百二十一、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百二十二、關於地價事項。

一百二十三、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一百二十四、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一百二十五、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一百二十六、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一百二十七、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一百二十八、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一百二十九、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一百三十、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一百三十一、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一百三十二、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一百三十三、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百三十四、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一百三十五、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一百三十六、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一百三十七、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一百三十八、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一百三十九、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百四十、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百四十一、關於地價事項。

一百四十二、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一百四十三、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一百四十四、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一百四十五、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一百四十六、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一百四十七、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一百四十八、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一百四十九、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一百五十、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一百五十一、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一百五十二、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百五十三、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一百五十四、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一百五十五、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一百五十六、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一百五十七、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一百五十八、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百五十九、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百六十、關於地價事項。

一百六十一、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一百六十二、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一百六十三、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一百六十四、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一百六十五、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一百六十六、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一百六十七、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一百六十八、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一百六十九、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一百七十、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一百七十一、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百七十二、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一百七十三、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一百七十四、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一百七十五、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一百七十六、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一百七十七、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百七十八、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百七十九、關於地價事項。

一百八十、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一百八十一、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一百八十二、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一百八十三、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一百八十四、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一百八十五、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一百八十六、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一百八十七、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一百八十八、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一百八十九、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一百九十、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百九十一、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一百九十二、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一百九十三、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一百九十四、關於合作生產事項。

一百九十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等議之處理事項。

一百九十六、關於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一百九十七、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一百九十八、關於地價事項。

一百九十九、關於公有土地之處理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土地金融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菜場屠宰場之管理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公衆化糞池之管理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婦女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市立醫院傳染病院精神病院及衛生所等機關

之監督及指導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糧食管理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一百二十、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人荐任，餘委任，視察四人，其中一人荐任，餘委任

，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技士四人，

辦事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

，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

任。

社會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科

長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估計專員四人，其中一

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

荐任，辦事員十五人，技士四人，技佐六人，均委任

，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

事員各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

任。

地政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

三人，技正二人，均荐任，科員二十八人，委任，其中

二人得荐任，技士四人，辦事員五人，衛

生檢費員八人，均委任，醫師二人，護士四人，藥劑

師、調劑生各二人，均聘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

衛生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

四人，技正十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

人荐任，餘委任，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統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

，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中四人得荐任，技士、技佐、辦事員、監工員各二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工務局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秘書二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三人，技正五人，均荐任，視察二人，荐任、委任各一人，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十人，技佐五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公用局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三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公用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秘書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爲主任秘書），科長一人，科長五人，均荐任，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五人得荐任，警察員三十人，辦事員四十人，稽查員三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四十人。

警察局得設保安警察總隊、消防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及其他隊所，總隊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

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置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警察局叢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二十五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市政府設總稽處，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稽查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五、市長交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設下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二人，簡任。

三、駕駕六人，科長四人，外事室主任一人，編審二

人，均荐任。

四、科員四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

五、辦事員三十人，委任。

六、雇員二十五人。

七、專門委員四人，專員六人，均聘任。

八、祕書長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

，荐任，科員十六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辦事

員十二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四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荐任，助理員四人，委任，并得用雇員八人。

第三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卅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行政院令

財政部金融管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防制各地金融機關之投機及非法活動以安定市場

起見，於上海、天津、廣州、漢口設置金融管理局，其他重要都市於必要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設置之。

前項金融管理局各冠以其所在地地名，其管理區域由財政部規定之。

第二條 金融管理局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各地金融機構之檢查監督及檢舉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國家銀行匯兌其儲託部或其附屬機構之放款匯款投資

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二)三省市銀行中外營業銀行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合

作社及其附屬機構或其他經營金融業務之行號之放款

匯款投資及其他交易之審查及檢舉事項。

(三)銀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票據交換所之審導及檢查事項。

(四)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違背公款存匯辦法之檢舉及

取締事項。

(五)非法金融機構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六)黃金外幣外匯非法買賣之檢舉及取締事項。

(七)金融市場動態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第三條 金融管理局為執行職務，得隨時齊合各莊局庫公司或機關提供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帳冊文書及其有關倉庫。

第四條 金融管理局執行職務時，當地政府及軍警機關均應切實協助，如其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職掌者，並得會同其他機關辦理。

第五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各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帳冊文書倉庫，應逐案編製報呈報財政部核辦，並同時以副本逕送當地中央銀行，中央銀行如有發覺應行檢查事項時，得隨時通知金融管理局辦理之。

第六條 金融管理局為安定市場有不及請示財政部而必須為緊急之措置時，得商經當地中央銀行之同意為之，仍呈報財政部審核。

第七條 金融管理局檢查行莊局庫公司或機關之帳冊文書倉庫如涉及我外埠聯號同業或機關時，在設有金融管理局地方，應即密商該地金融管理局辦理。

第八條 金融管理局為執行有關機關辦理之工作情形，據句編製報呈報財政部，並應密呈財政部轉行有關機關辦理。

第九條 金融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秘書不另委派，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本局事務，均由財政部呈請簡派。

第十條 金融管理局設秘書、稽核兩處，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一條 金融管理局設主任稽核一人，由副局長兼任，稽核十人至十四人，副稽核五人至八人，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均由財政部呈請委派，科員十人至十四人，由局長遴請財政部核准委派之。

第十二條 金融管理局人員得由財政部在部內或請由中央銀行、四聯總處調用，必要時並得由局臨時向財政部、中央銀行或四

總理處申請調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四一號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丘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任用係第六條第一款所稱「管」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係指在該公權期內而言。合電為照。司法院院尤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四一號

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 丘魚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任用係第六條第一款所稱「管」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係指在該公權期內而言。合電為照。司法院院尤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四一號

山東省政府王主席覽。本年八月十六日府社二字第七三二號呈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私人捐助之該清園體房屋，在敵偽組織時期被偽董事會議決出售，自屬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尤印

附原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四一號

查本省經華關體所有房屋，均係私人捐助，事隔多年，原捐助人久已於華關體，現仍存留，且該房屋在敵偽組織時期被偽董事會決議售出房產多處，此項房產買賣是否合法，現合

並每月由省府予以補助，事後敵偽雜持會非法佔據，先後

敵偽雜持會決議售出房產多處，此項房產買賣是否合法，現合

並每月由省府予以補助，事後敵偽雜持會非法佔據，先後

敵偽雜持會決議售出房產多處，此項房產買賣是否合法，現合